

「100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說明會」致詞稿

99 年 10 月 28 日

各位研修小組委員、各位醫院代表：

大家好！

至民國 98 年底，我國已有中醫醫院 19 家，附設中醫部門醫院 81 家，民眾接受中醫醫療照護的需求日漸增加。隨著國內對中醫藥需求的增加，社會各界對於如何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的議題，也愈加關注。因此，如何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實為刻不容緩的課題。為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及安全、有效、適時、效率、優質之中醫醫療服務體制，並為中醫醫院評鑑取得法源，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醫療法第 28 條中，明定該署應（原規定：得視需要）辦理醫院評鑑；在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部分，鑒於中醫醫療照護有其特殊性，並已責成本會規劃於 95 年度辦理，以踐行本會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推動中西醫學整合及促進中醫現代化之重要施政目標。

為執行 100 年度評鑑作業，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3 日遴聘 45 位具有中醫醫療、中藥藥事、中醫護理及醫療管理等 4 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中醫醫院評鑑作業規章研修小組」，參考 95 年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及 99 年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並考量中醫醫療服務特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及醫院功能等情形，訂定評鑑作業程序、評鑑基準及評分說明等作業規章，並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完成公告程序。該項作業程序包括評鑑目的、辦理機關、評鑑委員、申請資格、申請類別、評鑑內容、申請表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實地評鑑日期、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評鑑結果等 12 部分。評鑑基準分中醫醫院及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兩類，將以病人安全、病人權益、醫學倫理及醫療品質等項目作為評量重點，評鑑內容包括醫院經營策略及社區功能、醫院經營管理、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中醫醫療作業、中醫護理照護、就醫環境及服務、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等八部分。在評鑑委員部分，本會將先行建立評鑑委員遴聘機制，並審酌中醫醫療服務現況，遴聘具有中醫醫療、中藥藥事、中醫護理及醫療管理等 4 個領域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辦理委員訓練，建立評量共識，進行實地評鑑，評定合格醫院。

本項評鑑結果，將作為該署選擇開業中醫師兩年醫師訓練醫院之依據，另外，並將提供本會補助或委辦相關計畫，考選部、教育部選擇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醫院、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實習場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鼓勵提昇中醫醫療品質方案參考。深信本次評鑑，對建立中醫醫療院所負責醫師兩年醫師訓練制度，全面提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安全環境，將有莫大助益。

最後，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敬上